

荔湾东沙“9·2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9日17时28分许，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广州健康港星河 Coco Park（简称CCP）商场南塔一楼073B商铺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1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科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东沙“9·2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荔湾区供电局派员参与，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东沙“9·2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艺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何*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经营范围包含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

2. 广州凯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星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陈*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1D7182，经营范围包含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等。

(二) 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项目零星工程情况

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项目是凯星公司运营的商业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 16 号广州国际医药港东侧，建筑面积 11.58 万 m²，分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已建成 274 个铺位，业态布局涵盖超市、影院、大型零售店、餐饮业、儿童游乐、娱乐体验等生活配套，形成集亲子、体验、生活、文化于一体的全方位城市轻度假商业综合体。项目在招商及商业营运期间，涉及有一些造价低、工程量小、工期要求急的零星工程施工需求。

1. 零星工程发包承包情况

凯星公司采取签订年度合作合同的形式招标零星工程施工单位。2022年4月，凯星公司把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项目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零星工程发包给湛艺公司，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9.00万元（含税）。2023年8月，凯星公司与湛艺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延长原主合同工期至2024年3月31日，即把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项目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零星工程继续发包给湛艺公司。补充协议暂定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零星工程总金额为300万元（含税），具体单一零星工程的内容、开工日期以及完成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凯星公司由工程部负责零星工程的管理，工程部负责人王*祁，王*祁向公司总经理董*宇^[1]汇报工作。湛艺公司任命了张*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项目零星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2. L1-073B 商铺装修工程情况

2023年9月，凯星公司把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商场 L1-073B 商铺出租给广州市东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公司）用于“Tea Beauty”品牌服饰经营，双方商定由凯星公司负责商铺的装修，交付后东新公司铺货配合商场9月30日的试业。9月12日，凯星公司下发指令单，委托湛艺公司实施 L1-073B 商铺装修工程，装修内容包

^[1] 事故发生时期，董*宇为凯星公司的总经理，但在2023年10月24日离职。目前凯星公司总经理为毛*炜。

含天花喷漆、墙面刮白、地面铺砖、插座及灯具接线安装、空调风管及配电接线安装，装修面积 64.8 m²，以 600 元/m²的标准暂定工程金额（包工包料，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完成期限为 9 月 23 日前。

3. L1-073B 商铺空调设备接线调试情况

9 月 25 日，凯星公司把 L1-073B 商铺交付给东新公司进场铺货以配合商场 9 月 30 日试业，当时商铺的装修除铺内三台空调设备未接线外，其余装修内容已完成。9 月 29 日，张*安排了工人到场对包括 L1-073B 在内的共 20 个商铺的空调设备一并进行接线和调试。

4. 涉事空调设备情况

涉事空调设备为柜式风机盘管机组，为中央空调系统安装于商铺内的末端设备，品牌：麦克维尔空调，型号：MSW040GBAHLEA-00A，电源：220V~/50Hz，生产厂家：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图 1 涉事风机盘管机组

产品名称：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型号：MSW040GBAHLEA-00A

出厂编号：
186GM000040

执行标准：JB/T 9066-1999

检验日期：2022-11-04

检验员：



检验结论：合格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图 2 设备出厂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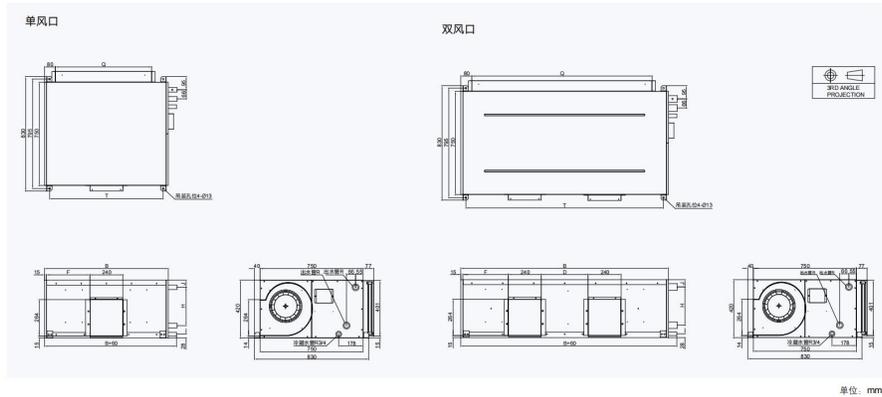


图3 涉事风机盘管机组结构图

L1-073B 商铺内共有三台风机盘管机组吊装在天花上，离地高约5m，商铺装修前机组的风管和电气线路未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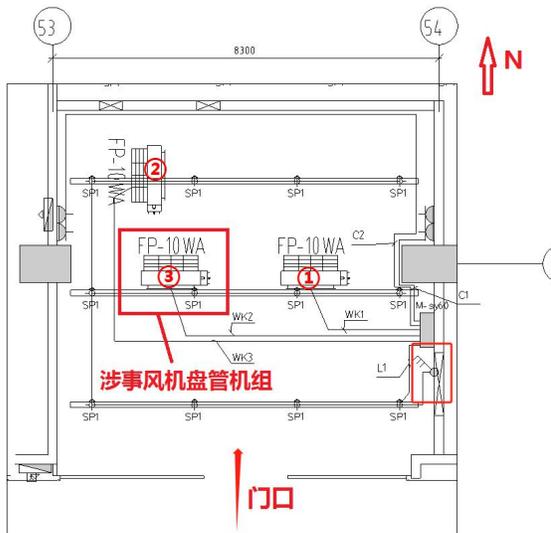


图4 商铺内空调设备布局图



图5 商铺天花上空调设备布局实图

(三) 事故发生经过

9月29日上午，空调接线调试人员王*森、郑*刚^[1]到达现场进行

^[1] 王*森、郑*刚两人均具备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作业，张*安排了李*宥负责现场管理，周*稳协助李*宥。

16时58分，东新公司员工潘*伟带着王*森进入L1-073B商铺，王*森独自一人开展作业。潘*伟是公司安排到场开门给工人进场干活的，一直在现场。

17时04分，李*宥进入了L1-073B商铺后又离开，期间在内仅逗留了25秒。17时17分，李*宥再次进入了L1-073B商铺后又离开，期间在内仅逗留了20秒。

17时21分，李*宥带着郑*刚来到现场门外，周*稳同时也过来了，三人一同进入了现场。17时23分，李*宥和周*稳离开现场在门外周边位置。郑*刚进场前，王*森使用梯子先后完成了设备①和②的接线。郑*刚进场后，王*森站在梯子上要对设备③进行接线时，发现够不着上面的电线，于是就使用梯子从东北角爬到消防排烟管上，走到设备③位置进行接线。（空调设备①、②、③的位置见图4和图5）

17时28分许，现场的潘*伟、郑*刚和在门外的李*宥同时听到在消防排烟管上的王*森发出一声叫喊。潘*伟看到王*森手上拿着电线，叫喊一声后就躺在消防排烟管上，于是就喊“漏电了”。郑*刚听到王*森叫喊后，意识到他触电了，马上去打下电箱内的电源开关进行断电，并把电箱内空调设备断路器下的电线剪断，然后从梯子上消防排烟管上对王*森进行救援。李*宥拨打了110和120求助，凯

星公司和湛艺公司的管理人员相继来到现场进行救援。

(四) 事故现场情况

商铺大门口朝南，铺内靠东侧有试衣间、收银台和服装展示架等物品；大门两侧摆放有服装展示架；靠西侧摆放有服装展示架；靠北侧有两把铝合金人字梯和服装展示架等物品；中部有一台电动升降机；电源电箱设置在试衣间东侧墙壁上；商铺天花由北往南有三排射灯，射灯上方吊装有消防排烟管、空调设备、水管等。



图6 商铺大门



图7 铺内天花情况（由下往上）



图8 铺内情况（由北往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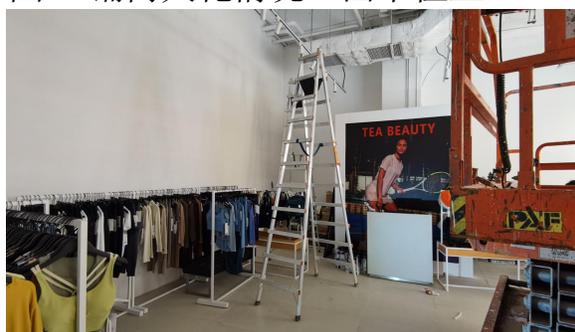


图9 铺内天花情况（由西往东）

事发位置位于空调设备③旁的消防排烟管上，离地高约5m。空调设备③未接线，电源进线线口被用黑色绝缘胶布包好。电箱内空调断路器下未接线，但遗留有被剪断的线头，空调设备进线线头被用

绝缘胶布包好。



图 10 事故发生位置



图 11 事故发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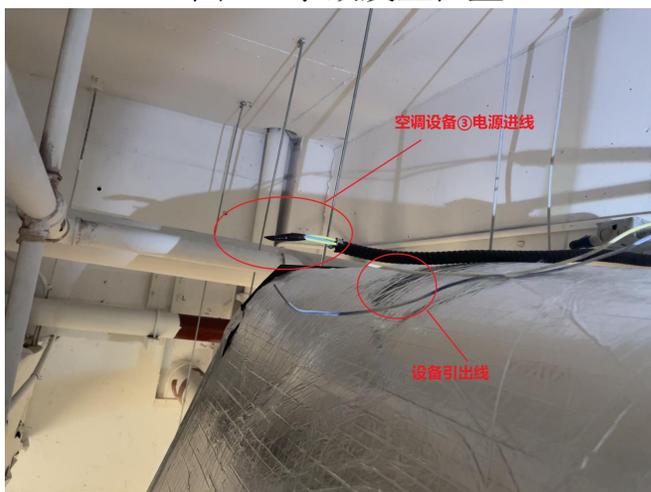


图 12 涉事空调设备接线情况图



图 13 电箱内接线情况

(五)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月29日17时30分，广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警情后，

转至东沙街派出所处置，并通知 120 派员救援和供电局派员协作。

17 时 36 分，东沙街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置。

17 时 40 分，供电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协作。

17 时 49 分，现场救援人员使用电动升降机把王*森从消防排烟管上转移至地面，并对其进行心肺复苏急救。

17 时 52 分，120 医护人员到场对王*森进行急救。

18 时 23 分，120 医护人员把王*森送往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抢救。

18 时 35 分，区公安分局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区总值班室立即启动处置程序，通知有关部门到场处置。区应急管理局、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19 时 43 分，王*森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经东沙街道办事处组织善后调解，9 月 30 日，湛艺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3.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11万元。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空调线路未配备漏电保护装置^[1],工人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违章^{[2][3]}带电进行接线作业,不慎与线路直接接触。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委托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4]参与了事故现场勘验及技术原因论证分析。

1.现场电气线路情况

商铺外部电源为三相五线制供电,接入3P(32A)断路器总开关后再经分路断路器供空调设备、灯具及插座用电,商铺内消防烟感、报警装置为弱电24V安全电压,与其他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没有关联。空调设备供电线路由3P(C16A)断路器、电线、空调风机盘管机组及控制面板组成,未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灯具供电线路由1P(C16A)断路器、电线、灯具组成,配备30mA漏电保护装置。插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7.5.5条:剩余电流保护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5.下列设备的配电线路应设置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保护器:4)家用电器回路或插座回路。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安装及使用手册》机组安装之前的注意事项:应正确设置漏电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应按照电气规范安装,错误的安装可能造成电击事故)。

^[2] 湛艺公司《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装规定”第15条:安装设备电源线时,应先安装用电设备一端,再安装电源一端,拆除时反向进行。《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用电维修”第3条:在高、低压电气设备线路上工作,必须停电进行,一般不准带电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202119126103),具备电气方面检测资质。

座回路分三路，一是西侧墙壁插座，由 1P (C16A) 断路器、电线、插座组成，未配备漏电保护装置；二是东侧墙壁插座，由 1P (C16A) 断路器、电线、插座组成，未配备漏电保护装置；三是前台插座，由 1P (C16A) 断路器、电线、插座组成，配备 30mA 漏电保护装置。（见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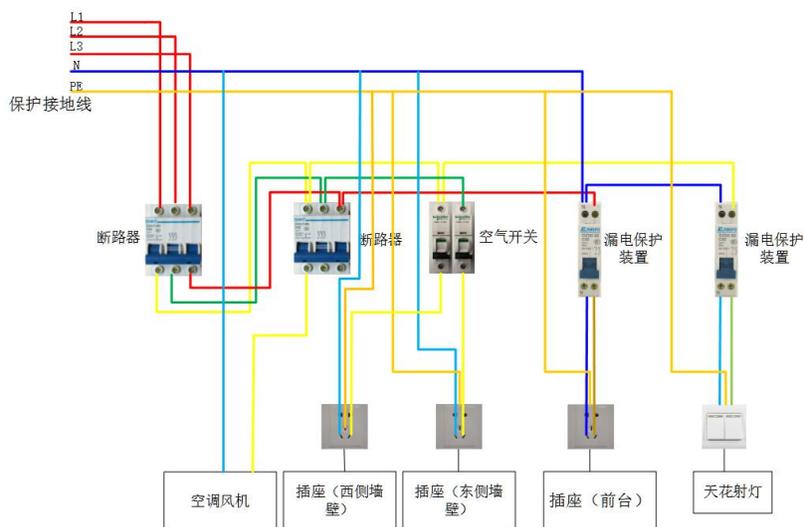


图 14 商铺内电气线路示意图

2. 线路、设备漏电排除

(1) 照明线路分析。经现场勘验、检测，照明线路与事故发生位置距离较远，绝缘良好，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灵敏，且事发时现场照明没有断电，漏电保护装置没有动作，排除照明线路漏电引发触电。

(2) 弱电线路分析。消防报警、烟感等用电为低压 24V 安全电压，且线路布置与事故发生位置距离较远，排除消防弱电线路漏电引发触电。

(3) 插座线路分析。经现场勘验、检测，插座线路接地良好，无漏电情况，且线路沿地面暗敷，与事故发生位置距离远，与照明、空调和弱电线路无交集，排除插座线路漏电引发触电。

(4) 空调线路分析。空调设备①、③和消防排烟管相接触，且①已接线，对①通电后进行测试，与其相连的空调风管、消防排烟管等周边设施金属部分未出现带电情况，排除因①漏电导致周边设施带电引发触电。

2. 现场带电作业

经现场勘验，结合询问调查，事发时，电箱内空调断路器下已接空调设备电源线并通电，王*森手拿电线正在对空调设备③进行接线操作；事发后，郑*刚对商铺内电源进行断电的同时，把空调断路器下的电源线剪断并用绝缘胶布把线口包好；在配合其他救援人员把王*森从消防排烟管上转移至地面后，郑*刚在消防排烟管上把事发位置的电源线线口用绝缘胶布包好。事发时工人带电进行接线操作。

3. 绝缘劳动防护用品缺失

王*森作业时身穿黑色短袖T恤、下身穿蓝色短牛仔裤、脚穿白色运动鞋，没有穿戴任何绝缘劳动防护用品。

(二) 医疗诊断情况

经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诊断，王*森为电击伤、呼吸心跳骤停，抢救无效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现场勘查、尸表检验和询问调查，死者双眼球结膜见条状充血带，左手拇指掌侧见六处小条状表皮剥脱，表皮剥脱质地硬，呈白色改变，部分边缘见灰褐色改变。左手食指末节掌侧见一处椭圆形表皮剥脱，表皮剥脱质地硬，呈白色改变，全身体表其他部位未见机械性损伤，符合触电死亡特征，未发现他杀依据。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湛艺公司

由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1]；未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未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制定高处接线安全作业措施^[3]；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进行针对性技术交底^[4]；未为作业人员派发绝缘防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护用品^[1]；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

（二）凯星公司

未按规定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3]。

四、有关街道和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的规定，东沙街道办事处对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商场的零星工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对属地街道负有督促、指导和业务知识培训职责。

（一）东沙街道办事处

1. 2023 年以来，东沙街召开有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部署会议共 7 次，印发了有关工作方案、制度共 6 份，建立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小型工程安全检查工作机制；共纳管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40 项，完工 34 项，仍在施工中 6 项，由于涉事工程未办理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实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该工程未列入纳管范围。

2. 2023 年以来，东沙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巡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373 家次，查处隐患 5739 项，开具责改类文书 1074 份，立案查处案件 11 宗，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相关应急和消防演练 2 次。其中，巡查检查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129 次，查处隐患 164 项，开具责改类文书 30 份，立案查处案件 3 宗；巡查检查广州国际医药港（包含广州健康星河 CCP 商场）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 88 家次，查处隐患 62 条，开具责改类文书 36 份。

3. 事故发生后，东沙街迅速印发了《东沙街道“9.29”专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由领导带队分片开展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412 人次，检查企业 176 家次，查处隐患 93 项。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业务培训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10 月 16 日和 10 月 19 日，组织开展了 3 场有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业务培训，通报了有关事故情况、解读了现有政策管理文件和讲解了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要点。

2. 施工现场督导检查情况。一是分别于 2023 年 1 月、4 月、6 月和 8 月，对海龙街、中南街、西村街、彩虹街、金花街和站前街辖内共 13 个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二是配合市住建局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和 7 月 25 日对冲口街、石围塘街、昌华街和白鹤洞街辖内的加装电梯项目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发现

的问题均要求属地街道督促项目限期整改。

3. 日常工作指导情况。2023年6月15日，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排查工作指引》，为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提供了检查参考依据；建立了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信访沟通交流群，及时通报相关事故案例，及时为各街道解答相关问题；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印发了500份《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以图文方式宣传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常见作业类型及事故防范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知识。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湛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对其进行处罚。

2. 何*喜，男，湛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督促、检查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对事故发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1]，对其进行处罚。

3. 张*，男，湛艺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根据施工作业特点组织制定高处接线安全作业措施^[2]，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未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未及时排查处理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6]，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有关企业和人员

（1）凯星公司，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会同东沙街道办事处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王*祁，男，凯星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凯星公司对其进行内部问责处理，处理情况分别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

(3) 李*宥，男，湛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排查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建议由湛艺公司对其进行内部问责处理，处理情况分别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

2. 有关街道和部门

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1]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湛艺公司没有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既没有为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在公司层面又对项目日常管理情况失管，把项目完全放手给不具备资格条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在日常安全管理上，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事故作业人员未经任何施工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上岗，事故作业现场存在多项安全隐患没被及时发现并消除，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形同虚设，没有落实到位。

(二)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1]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事故作业人员都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但严重缺乏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根据调查情况，存在经常违章操作现象，心存侥幸，冒险蛮干。

（三）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存在短板漏洞

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商场从 2022 年 4 月以来有多项零星工程在施工，从未办理过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一直未被纳入监管，东沙街道办事处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政策宣传和巡查检查工作上还存在短板漏洞。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全面落实存在问题整改

湛艺公司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强化对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保证作业人员知悉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掌握有关安全操作技能；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凯星公司要举一反三，组织对所有商铺开展一次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未按要求装设漏电保护装置、接地电阻过大等安全隐患；全面完善零星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发现问

题并督促整改。

（二）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

东沙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居委、社区网格员力量，及时发现并将小型工程纳入监管；及时将广州健康港星河 CCP 商场的零星工程纳入监管，监督事故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警示教育范围要涵盖辖内各商业物业管理单位、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工业园区和在建小型工程参建单位；严查小型工程涉电施工作业、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重点施工环节，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加快提升基层一线监管能力和水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对全区各街进行事故通报警示，提出具体事故防范要求；继续加大对各街的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加大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指导解决存在的问题。